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鄭羽涵
電話：7995678#3088
電子信箱：cheng2548161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5366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社教館演藝廳場地圖、社教館體育館場地圖(1297775_11536613400_1_ATTACH1.pdf、1297775_11536613400_1_ATTACH2.pdf、1297775_11536613400_1_ATTACH3.pdf)

裝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芭蕾個人組於本(115)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團體組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線

三、113、114學年度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詳實施計畫附件1)，得逕行參加本年度(115學年度)決賽，請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函知本局後可逕參加決賽(不得參加本市初賽)，若未於期限內函知本局恕不受理，需比照本市初賽辦法進行競賽。

四、本年度起取消彩排改為賽前走位形式，以場次分為上、下

半場集體走位，走位相關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

五、旨揭比賽重要期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0月2日(星期五)下午8時止，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

(二)報名收件：115年10月5、6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請指派專人親送至左營高中學務處，務必依限報名及送件，逾時恕不受理。

(三)領隊會議：訂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中華藝校辦理，出席人員同意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四)旨揭初賽訂於115年11月24日至11月27日(星期二至五)假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藝廳及體育館辦理：若芭蕾個人組報名人數低於預期，比賽日期將調整為11月25日至27日(星期三至五)。賽程表、參賽秩序冊及走位時段將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

六、參加本次比賽（含走位）競賽員、隊職員及各項工作人員，依實施計畫第壹拾伍點規定同意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

七、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本市社會教育館體育館及演藝廳場地佈置圖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本市大專院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道明外僑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僑學校、高雄芬蘭國際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31 15:24:03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